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及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独立董事：王溪红、邬辉林、秦珂

2020年8月27日